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1号

罪犯刘启贵，男，1991年3月5日出生，汉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新宁县人，住湖南省新宁县崀山镇联合村1组99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9年5月30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。

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湘05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启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36年3月29日止，2022年5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启贵有犯罪前科，自2022年5月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四次余450分。该犯判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,已履行完毕。该犯2024年7月被查证有借卡消费情形被予以扣监管改造分1分，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二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启贵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